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(参考格式)

项目名称：集体工工资

评价年度：2024 年

评价单位（公章）：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硃洲镇人民政府

填报日期：2025 年 7 月 8 日

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。

根据 2024 年市人大批复预算草案，给我镇安排集体工工资 136 万元，以确保集体人员工资待遇。

（二）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。

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均是按期发放硃洲镇集体人员工资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为扎实推进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工作，做好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，我镇成立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分工。召开项目绩效自评工作专题会议，进行具体工作安排，结合相关政策文件，严格按程序组织自评工作。根据业务资料、财务资料等，对项目的完成程度、执行效益或质量做出评判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

硃洲镇集体工工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为优，自评分为 100 分，其中过程指标绩效自评 30 分，产出指标绩效自评 35 分，效益指标绩效自评 35 分。

五、项目资金使用绩效

（一）资金管理过程情况

1. 资金管理情况。

硃洲镇集体工工资项目 2024 年预算安排 136 万元，实际到位资金 136 万元，总支出 136 万元，资金支出率为 100%。

2. 绩效目标管理情况。

我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编制绩效目标、内容完整规范，将绩

效指标细化和量化，绩效目标与支出内容、政策依据相关联，与预算资金规模相匹配，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的指标值设置合理。

3. 事项管理情况。我镇严格按照《会计法》《硃洲镇政府财经管理制度（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加强单位财务工作的规范性管理工作，遵循国家、省、市、区各级财务管理办法，规定规范收支行为，做到专款专用，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。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、虚列支出的情况；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项目资金情况；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1.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。2024 年我镇集体工工资项目资金完全用于发放集体工工资福利。

2.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。2024 年我镇集体工工资项目用于发放集体工工资福利，保障了集体工人员的日常生活开支，提高了人员工作满意度和幸福感。

五、主要经验、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

主要经验是按要求规范开展相关工作，严格管理收支。不存在相关问题。

六、改进意见

不断完善绩效指标设定，强化绩效管理。

七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硃洲镇集体工工资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优，在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门户网站进行公开。